（上接B38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于2013年10月14日发布公告称：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及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
中国平安为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我们的量化模型从多个角度进行了分析，认为其股价已反映相关负面消息，估值合理，情绪和动量都偏正面，因此本基金组合持有了该股票。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612.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79.21
5	应收申购款	2,931,437.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04,528.8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0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0%	1.06%	-1.17%	1.08%	3.07%	-0.0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6.28%	1.14%	-7.15%	1.13%	0.87%	0.01%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3月31日	-4.50%	1.10%	-8.24%	1.10%	3.74%	0.00%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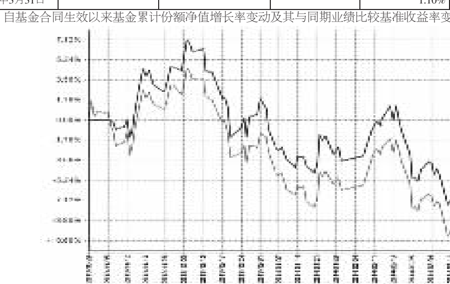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0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9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指数许可使用费分为许可使用固定费和许可使用基点费。
许可使用固定费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前，为获得持续使用指数开发本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如果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下限，则该下限超出正常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该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
M<50万元	1.00%
50万元≤ M <100万元	0.50%
100万≤ M <500万元	0.20%
500万≤ M <1000万元	0.10%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尾数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20%，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
M<50万元	1.20%
50万元≤ M <100万元	0.80%
100万≤ M <500万元	0.30%
500万≤ M <1000万元	0.15%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2）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尾数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0%，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 N <2年	0.25%
N≥2年	0.0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增加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并更新了申购限额以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7、在“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了基金转换费用的内容；
8、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9、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4年4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4-0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 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4-09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4-09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4-095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增加公司的业务区域，未来会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 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 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本次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任丘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1. 委托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将以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40 平方公里，东至任丘市界和京九铁路、西至任丘市界、北至任丘市界、南至七间房乡镇界、长七路和现状沟渠（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2. 委托事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委托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包括在委托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土地整理投资有关工作、产业发展服务工作及相关咨询服务等服务。乙方为完成委托区域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产生的成本，具体以双方共同选定具有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3. 合作开发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委托是排他性的、非经乙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的。
2) 合作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4. 回报资金来源和保障
1)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市级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沧州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作为偿还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2) 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委托期限内委托区域内企业与单位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专项基金。
3) 甲方于指定专员上报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及专项收入、专项基金情况后，按约定比例将委托区域的市级地方留成部分按季度及时支付乙方，每财政年度结束做总决算，综合盘点清算全年情况。具体支付比例由双方另行商定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4) 委托期限届满，乙方应将委托事项相关产权、经营管理权全部无偿移交甲方（不含乙方产权自持的自建自营项目）。
5. 双方的承诺
1) 甲方的承诺：在委托区域的开发过程中，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双方协商认为必要时，甲方可出具有关文件，协助办理各项手续。支持入驻园区企业上市融资（包括境内外直接、间接上市）。在本协议委托区域范围内，甲方不再设立其它同样模式的委托区域。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将委托区域纳入任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同时甲方应确保委托区域起步区有不低于 3000 亩的新增允许建设区规模，且有不低于 600 亩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供乙方进行先期开发建设。
2) 乙方的承诺：负责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委托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委托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委托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对于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双方承诺进一步签署为本协议的充分实施而可能合理需要签署的文件，并进一步做出为本协议的充分实施而可能合理需要做出的行为。
6. 转让和继承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控股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该开发公司承担。
7.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4-09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 50 米）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 2014-095 号的《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三)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3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 系 人：朱　洲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股东账户号为________，持有公司________股股份。兹委托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 /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14 年 6 月　　日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议案个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40	华夏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签订 < 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 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签订 < 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 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签订 < 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任丘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 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股东提名刘炬先生、宗雷鸣先生、陈奕生先生、施梁先生、王庆杰先生、吕友帮先生、鲁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忠诚先生、冯东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黎晓淮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炬先生、宗雷鸣先生、施梁先生、王庆杰先生、吕友帮先生、鲁小平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冯东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黎晓淮先生、陈晓东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贾双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定华先生、李伟德先生、吴战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毛文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会成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变更后，监事会中无高管兼任监事，陈洪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上述辞职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9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点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刘炬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5,682,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5,226,000 股的 62.48 %。
2.公司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炬先生、宗雷鸣先生、施梁先生、王庆杰先生、吕友帮先生、鲁小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股东推荐刘炬先生、宗雷鸣先生、陈奕生先生、施梁先生、王庆杰先生、吕友帮先生、鲁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推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刘　炬先生：获得 276,360,000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4%，当选公司董事。
宗雷鸣先生：获得 276,360,000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4%，当选公司董事。
施　梁先生：获得 275,312,772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6%，当选公司董事。
王庆杰先生：获得 276,175,972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9 %，当选公司董事。
吕友帮先生：获得 275,635,972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7%，当选公司董事。
鲁小平先生：获得 211,760,082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9.7%，当选公司董事。
陈奕生先生：获得 960,000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6 %，未当选公司董事。
2、审议通过了选举冯东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名唐忠诚先生、冯东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推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深交所网站公示，截至会议召开未有异议，提交公司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冯　东先生：获得 251,260,041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57%，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卢剑波先生：获得 207,662,652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8.16%，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王孝春先生：获得 207,182,751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98%，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唐忠诚先生：获得 130,980,000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9.3%，未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黎晓淮先生、陈晓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推荐黎晓淮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推荐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黎晓淮先生：获得 307,732,575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5.83%，当选公司监事。
陈晓东先生：获得 223,633,347 票，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4.17%，当选公司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思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诗旷、徐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人员简历：
刘炬先生，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中鼎卓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华阳朗利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3 年 5 月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宗雷鸣先生，大学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投资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施梁先生，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皇岗营业部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运营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庆杰先生，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茂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贵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11 年任华龙证券深圳营业部办公室主任；2011 年 2 月至今任华阳北京中贸技术培训中心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吕友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至 2002 年在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职务，并曾在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鲁小平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4.7-2000.2，农业银行安徽省、湖南省分行干部；农业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基金部经理；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主任。2000.2- 至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分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兼任湖南长城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副总经理。
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山西省石油总公司，任普通职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力化学工业公司，任部门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二级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鸟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一职。现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第九届理事。
卢剑波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 年以前，在安徽国有农垦总公司下属国营农场工作，从事统计、会计、农业开发项目管理等多项工作。1996-2011 在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一职。2011- 至今，在深圳市基石融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一职。
王孝春先生，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1992-1999 年，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法务及企业管理工作。1999 年至今，先后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和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担任深圳市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黎晓淮先生，清华大学无线电系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5 月至 1987 年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计划处任项目经理；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天津华阳技术贸易公司任副本总经理；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人才部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任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东先生，大学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中新联光盘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761,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6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6 月 2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	08*****81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477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	08*****167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	08*****311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6	08*****419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楚商大厦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游世兵　胡坤
咨询电话：027-86653990　　传真电话：027-86653873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 精功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俞锋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963,7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963,7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2,96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2,963,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